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2020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持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深度聚焦医疗健康领域，深耕细分市场，发现并解决未被充分满足的特定领域、特定人群的特定保障需求，丰富现有保险产品的种类，形成了独具优势的风险管理及服务能力，为本社中、长期发展，争做“小而美、专而精”的保险组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产品经营情况

（一）保险业务收入状况

2020年上半年，本社累计实现原保费收入38,702.88万元，累计分出保费192.98万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161.03万元，实现已赚保费36,348.87万元。

（二）保险业务支出状况

2020年上半年，本社保险业务累计支出39,524.25万元。其中，累计综合赔付支出7,527.53万元；综合费用支出31,996.72万元。

（三）保险业务收益情况

2020年上半年，本社累计实现保险业务收益-3,175.38万元。

二、赔付支出情况

2020年上半年，本社综合赔付支出 7,527.53 万元。其中，赔付支出 3,246.94 万元，摊回赔付支出 390.43 万元，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42.78 万元，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28.24 万元。

赔付支出方面。2020年上半年，直接赔款支出 2,807.12 万元，直接理赔费用支出 70.80 万元，间接理赔费用支出 369.02 万元，摊回赔付支出 390.43 万元。

保险责任准备金方面。2020年上半年，按照赔付进展和风险暴露情况，本社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42.78 万元，其中，已发生已报告部分 1,697.46 万元；理赔费用准备金 175.68 万元；已发生未报告部分 2,769.64 万元。再保后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28.24 万元，其中，已发生已报告部分-383.64 万元，已发生未报告部分 355.39 万元。

三、财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社资产总额为 192,143.86 万元，负债总额 111,070.08 万元，本社净资产 81,073.78 万元。其中，其他权益-初始运营资金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04.48 万元，未分配利润-19,530.70 万元。

2020年上半年，本社实现净利润-630.76 万元。其中，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1,738.9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5.77 万元，保险业务收益-3,175.3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1.94 万

元，营业外支出 2.01 万元。

四、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社可运用资金净额为 10.57 亿元，平均资金运用净额为 10.15 亿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505 万元，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2.47%。

五、准备金提取情况

(一) 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社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健康险、意外险、信用险、保证险及其他类。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 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保监发〔2005〕10 号）计算确定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再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非保险合同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保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保险责任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已发生已报案保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保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保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保险责任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

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四)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内，采用行业指导值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因开业时间较短，现金流量模式尚未凸显，暂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社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75.69 万元，提存保险责任准备金 20,637.52 万元。

六、偿付能力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社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53.72%，核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6,339.69 万元。2020 年 2 季度末，本社偿付能力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单位：万元
认可资产	189,615.59	
认可负债	111,070.08	
实际资本	78,545.52	
核心一级资本	-20,988.89	
核心二级资本	100,000.00	
附属一级资本	-	
附属二级资本	-	
最低资本	22,205.83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9,555.9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5,003.6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6,629.2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182.56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259.47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649.84
附加资本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6,339.6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53.7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6,339.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53.72%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整体情况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本社共发生 111 笔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均为保险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4,234.72 万元。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0 至 6 月期间，本社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风险评估分析

(一) 风险策略基本陈述

本社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社的风险状况。根据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对于风险管理的要求，本社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社经营活动的变化。本社的内部审计部门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目标

1. 战略目标：保证本社的发展规划得以实现，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2. 经营目标：将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控制在本社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本社经营目标的达成；
3. 报告目标：保证本社内外部，尤其是本社与监管部门之间、本社与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之间实现真实、可靠、及时的信息沟通，包括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业务、财务及管理信息；
4. 合规目标：保证本社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本社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5. 偿付能力充足率目标：每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或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三）风险状况陈述

2020 年上半年，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本社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审慎设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各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日常风险监测，有效识别本社当前阶段风险因素，科学调整经营决策，合理处置风险事件，有效控制偿付能力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本社通过组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检验风险控制手段及处置流程，防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事件，确保当

前阶段本社所有业务场景均纳入本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本社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